

附件一：水资源税缴纳证明票据

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电子缴费付款凭证  
2019年10月18日 凭证字号: 10-5321

纳税人识别号: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472324421X

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88100120001659396 征收机关名称: 15110240000  
开户银行: 402663400010 收款国库名称: 国家金库威远县支库  
(合计)金额: ¥9286.4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: 351106191000034078  
(合计)金额: 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 税票号码: 351106191000034078

税(费)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 
水资源税 20190701-20190930 ¥9286.42  
第 1次打印 打印时间:

第二联 做付款回单(无银行收讫章无效)银行记账凭 复核人: 接收人: 吴德

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1106  
业务清讫章  
(3)

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电子缴费付款凭证  
2019年07月12日 凭证字号: 7-414

纳税人识别号: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472324421X

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88100120001659396 征收机关名称: 15110240000  
开户银行: 402663400010 收款国库名称: 国家金库威远县支库  
(合计)金额: ¥5816.6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: 351106190700028970  
(合计)金额: 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 税票号码: 351106190700028970

税(费)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 
水资源税 20190401-20190630 ¥5816.69  
第 1次打印 打印时间:

第二联 做付款回单(无银行收讫章无效)银行记账凭 复核人: 沈 接收人: 沈

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清和支行  
2019.07.13  
业务清讫章  
(3)

农村信用社电子缴费付款凭证  
04月15日 凭证字号:

4-2P4

号: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324421X

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88100120001659396 征收机关名称:15110240000  
行:402663400010 收款国库名称:国家金库威远县支库  
金额:¥4810.6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:351106190400036885  
( )金额: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元陆角叁分 税票号码:351106190400036885  
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 
第 1次打印 20190101-20190331 打印时间: ¥4810.63

第二联 做付款回单(无银行收讫章无效)银行记账凭 复核人: 接收人:



封 回 证 任 斗

农村信用社电子缴费付款凭证  
01月13日 凭证字号:

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72324421X

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 
88100120001659396 征收机关名称:15110240000  
行:402663400010 收款国库名称:国家金库威远县支库  
( )金额:¥12537.6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:351106200100044160  
合计)金额: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税票号码:351106200100044160  
( )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 
第 1次打印 20191001-20191231 打印时间: ¥12537.69

第二联 做付款回单(无银行收讫章无效)银行记账凭 复核人: 接收人:





单位登记号：	511024000642
项目编号：	SCCWHJJCYXGS1348 -0001

# 检 测 报 告

四川创威字（2019）第 1912068 号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 废水、废气检测 \_\_\_\_\_

检测类别：\_\_\_\_\_ 自行检测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：\_\_\_\_\_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机构名称：\_\_\_\_\_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：\_\_\_\_\_ 2019 年 12 月 29 日 \_\_\_\_\_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公章无效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（若要评价，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）。
- 5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仅供（内部）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# 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

邮政编码：642450

电 话：0832-8516966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、1-2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日期（2019年）
1#	锅炉烟囱排气筒	3次/天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 1次/天（烟气黑度）	12月21日

表 1-2 废水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日期（2019年）
1#	废水排放口	1次/天	12月21日

分析日期为2019年12月21-27日。

**检测目的：**自行检测。

**企业基本情况：**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威远县靖和镇河湾村，于1999年10月建立，设计年产包装用纸8万吨，实际年产包装用纸8万吨。

**生产工况：**2019年12月21日当日生产包装用纸150吨。（数据由企业提供）

**废水处理工艺：**废水→斜网→集水池→调节池→水解酸化池→两级好氧曝气池→沉淀池→两级好氧生物膜池→化学氧化沉淀池→排入花园河。

**废气处理工艺：**废气→布袋除尘→脱硫、喷淋→排气筒（18m）→排入大气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-1、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锅炉烟囱排气筒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3次/天
		烟气黑度	1次/天

表 2-2 废水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排放口	pH值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(COD <sub>Cr</sub> 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1次/天

#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、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、编号、出厂编号	检出限(mg/m <sup>3</sup> 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-新08代崂应3012H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A08927375X	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PR224ZH B851974701	/
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,级)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 TC-LP 18080216	/

表3-2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、型号、出厂编号	检出限(mg/L)
pH值(无量纲)	水质 pH的测定玻璃电极法	GB6920-86	实验室 pH计 ST2100 B749089410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89	先行者电子天平 cp124c B812579008	/
色度(稀释倍数)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GB11903-89	50.00ml 比色管	/
化学需氧量(COD <sub>Cr</sub> 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25.00ml 棕色滴定管	4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 40907 25.00ml 棕色滴定管	0.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	0.02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YC03041806039	0.01
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10SPC 27181101003	0.05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#### 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、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依据	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二氧化硫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1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	550
氮氧化物		400
颗粒物		80
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, 级)		≤1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依据

检测项目	评价依据	标准限值 (mg/L)
pH 值(无量纲)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544-2008) 表 2 中造纸标准限值	6-9
悬浮物		30
色度(稀释倍数)		50
化学需氧量(COD <sub>Cr</sub> )		80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		20
氨氮		8
总磷		0.8
总氮		12

##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 (2019年)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
标干烟气流量(Ndm <sup>3</sup> /h)			18177	17765	18124



含氧量 (%)		19.7	19.7	19.7	19.7	/		
二氧化硫	12月21日	锅炉 烟囱 排气筒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4	40	31	35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09	365	301	325	55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63	0.72	0.57	0.64	/
氮氧化物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9	12	10	14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78	111	96	128	4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6	0.22	0.18	0.25	/
颗粒物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<20	<20	<20	<20	/
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/	/	/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36	<0.36	<0.36	<0.36	/
烟气黑度 (林格曼 黑度, 级)	实测结果 (级)	<1	/	/	/	≤1		

由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, 所测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1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 (2019 年)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pH 值 (无量纲)	12月21日	废水排放口	7.02	6-9
悬浮物			5	30
色度 (稀释倍数)			16	50
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		48	8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		13.0	20
氨氮			0.040	8
总磷			0.12	0.8
总氮			2.43	12



由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得知，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（ $\text{COD}_{\text{Cr}}$ 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 $\text{BOD}_5$ 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符合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表 2 中造纸标准限值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张爽； 审核： 李欣； 签发： 蔡燕  
日期： 2019.12.29； 日期： 2019.12.29； 日期： 2019.12.29

## 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水 供用水合同

甲方：威远县曹家堰水库管理站

乙方：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

为明确供、用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,确保安全、经济、合理、有序地供水和用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计费水表安装地点及口径。

(一)计费水表安装地点为:威远县靖和镇花园河恒丰纸业抽水提灌站取水管处。

(二)计费水表口径为:取水管道三根管径分别为 $\phi$ DN200 只、 $\phi$ DN125 两只;农灌出水管一根, $\phi$ DN125 一只。

### 第二条 供水方式及用水地址。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通过曹家堰水库下游花园河向乙方供水。

(二)乙方用水地址为:靖和镇花园河旁恒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。

### 第三条 供水量约定。

(一)用水性质:工业用水。

(二)供水水源:曹家堰水库原水。

(三)每月实际供水水量以水表计取为准。甲方对乙方用水量每月抄一次表,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抄水表,不定时进行抽、抄水表(每月不少于4次)。

(四)乙方负责计量水表安装和维护,计费水表安装位置由双方共同确定。甲方负责计量表的监督管理,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对计量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校。

#### **第四条 水费结算。**

(一)双方按照乙方所安装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。甲方按照0.33元/立方米供水单价收取工程水费。在合同有效期内,如甲方供水水源根据国家政策的文件要求取水价格发生变化,则水费单价相应调整。

(二)甲方于每月20日与乙方联系,并会同乙方指派人员对计费水表共同抄表确认用水量。

(三)甲乙双方对乙方用水水量进行确认后,所用水费按上、下半年结算。乙方应于签订供水合同之后的每年6月23日、12月23日前向甲方缴纳相应工程水费。同时本合同终止之时及乙方停厂之时,乙方应对所用工程水费进行结算。

(四)如果乙方对付款通金额有异议,必须在水费结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并说明理由。否则视为乙方对付款金额没有异

议。对水量读数记录单有异议不能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。乙方提出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,在甲、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双方确认的数额付费,在此期间乙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。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意见,再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进行解决。

#### **第五条 供水年限**

甲方向乙方提供供水服务年限为叁年,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**第六条 抽水设施维护管理。**

由乙方负责抽水设施、计费水表、提灌站及抽水管道的维护管理,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计量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校。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#### **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。**

##### **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在本合同期限内,甲方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向乙方收取工程水费的权利;

(二)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,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水费违约金。每日水费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。在规定期限一个半月之内不缴纳,甲方有权停止供水。

(三)当乙方还清所欠水费及违约金后,甲方方可恢复供水。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2、在本合同期内,甲方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遵守国家、四川省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维护公共利益;

(二)在正常供水的情况下,保障安全供水。不可抗力原因除外;由于不可抗力(包括枯水期、干旱造成的水源不足、工程、停电或供水设施检修等特殊原因,甲方有权临时停水,但甲方应提前一天告知)。

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;

#### **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。**

1、在本合同期限内,乙方享有以下权利:

(一)有权对甲方收缴的工程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。

(二)如对甲方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,向甲方投诉的权利;

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;

(四)乙方应保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追偿权力。

2、在本合同期内,乙方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水费。

(二)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不得再向第三方转供水。

(三)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**第九条水表。**

(一)乙方应保证计费水表完好,并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、维修工作。

(二)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监督管理。

(三)乙方有保护水表的义务,并按相关规定对水表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校,确保正常运用。

#### **第十条违约责任。**

##### **(一)甲方违约责任**

1、由于甲方无故单方造成的停水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水(包括自然因素、第三方因素或者政府、政策等因素)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### **(二)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乙方未按时、足额向甲方支付工程水费,须就所欠水费的数额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金;违约金按日计算,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,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水费违约金。每日水费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。在规定期限一个半月之内不缴纳,甲方有权停止供水。

#### **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**

##### **(一)、合同变更**

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合同内容。

## (二)、合同终止

- 1、叁年供水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。
- 2、经双方协商,达成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##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、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如果未能按上述第

11.1 款规定解决,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:

- 1、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,任一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;
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行政争议,任何一方可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- 3、在争议处理过程中,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,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

- 一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- 二、对本合同的修改、变更、补充,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。

甲方:威远县曹家堰水库管理站



代表:

李飞

乙方: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



代表:

周克敏

2018年9月20日





# 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：9151102472324421XU001P

单位名称：威远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江市威远县靖和镇河湾村

法定代表人：周国明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内江市威远县靖和镇河湾村九组

行业类别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472324421XU

有效期限：自 2017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止



发证机关：(盖章) 内江市环境保护局  
发证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 
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印制